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2,621.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1,589,443.31元。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1,650,3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92,660,1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4,310,51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以总股本231,65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65,03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21%，占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23%。2025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洋创新	688191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永（代行）	韩美月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电话	0533-3580242	0533-3580242
传真	0533-3586816	0533-35868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com.cn	zhengquan@zhiyan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助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人工智能企业，专注于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及具身智能技术的持续积累和应用实践，通过构建天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算法-软件-硬件”产品体系，面向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商业化落地。

公司致力于探索“人工智能与行业场景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早期以电力行业作为切入点，契合电网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成功推出了电力行业人工智能产品，并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各行业对于人工智能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已逐步将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拓展至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场景。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站式AI平台、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AI智能体（AIAgent）技术平台、智能终端技术平台、具身智能无人机技术平台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通过算法、软件及硬件的协同设计模式，实现了物联网连接、多模态数据感知、数字孪生交互、智能分析决策和各行业场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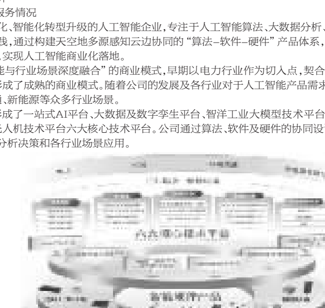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介绍

（1）基础技术平台

目前，公司已形成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2）行业应用场景

依托于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自电力行业拓展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起步，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逐步拓展至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应急管理、地质安全监测等多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A、电力行业

a、输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输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融合了AI终端、AI视觉算法、多模态大模型、隐患判定算法、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云边协同对通道隐患和本体缺陷的精准识别告警，以及故障的智能研判与运维辅助决策，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输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锡盟—山东1000kV特高压线路”、“向家坝—上海±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等重大项目区段并成功完成技术验证，并在连续八届“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青岛上合峰会”、“北京冬奥会”、“北京冬残奥会”、“杭州亚运会”、“哈尔滨亚冬会”等国际性大型活动的供电保障场景中，及时发现影响线路安全运行的隐患，为线路安全运行提供保障，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b、变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变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主要以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为主，依托于AI算法平台，结合变电站部署的摄像机、机器人、无人机、声纹装置等开展室内外设备联合巡视作业，打造变电站智能化、精益化运维体系。此外，公司变电场景解决方案还包括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交直流电源监控管理系统等。

c、配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公司配电场景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深度融合AI视觉算法、数据分析技术、物联网技术，构建全方位感知网络。该解决方案通过智能终端接入各类摄像机、安防、消防、环境等在线监测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多源数据感知。依托AI视觉算法，实现配电室各类摄像机的标准接入、存储、智能识别与告警，强化配电室可视化巡视能力，推动公司向“无人值守、智能联动”的运维模式转型。

B、水利行业

公司水利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以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解决方案为主。公司以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天空地水工感知等技术为核心，自主研发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四预”体系，搭建的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平台，结合“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构建“高保真”数字流场模拟数字模型系统，拓展“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为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河湖长制与河湖管理等提供决策支撑，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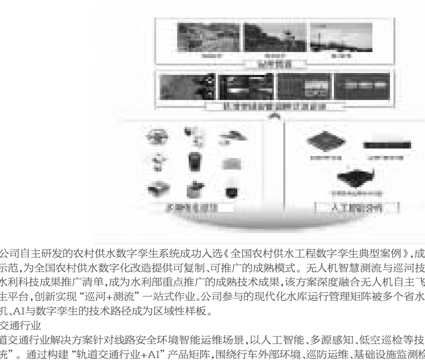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农村供水数字孪生系统成功入选《全国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孪生典型案例》，成为农村供水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标杆示范，为全国农村供水数字化改造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模式。无人机智慧测流与巡河技术一站式应用成功入选2025年度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成为水利部重点推广的成熟技术成果，该方案深度融合无人机自主飞行、多载荷智能感知、AI图像识别与数字孪生平台，创新实现“巡河+测流”一站式作业。公司参与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被多个省水利厅列为数字化建设典型经验，其融合无人机、AI与数字孪生的技术路径成为区域性样板。

C、轨道交通行业

公司轨道交通行业解决方案针对线路安全环境智能运维场景，以人工智能、多源感知、低空巡检等技术为核心，搭建“轨道交通智能巡防监测系统”。通过构建“轨道交通行业+AI”产品矩阵，围绕行车外部环境、巡防运维、基础设施监测检测等行业核心需求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有效降低轨道交通异物侵限、灾害、险情带来的安全风险，提高线路运行安全管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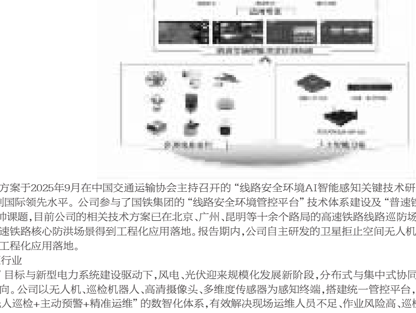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方案于2025年9月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持召开的“线路安全环境AI智能感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评价会上，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了国铁集团的“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技术体系建设及“普速铁路线路环境安全监测关键技术研究”揭榜挂帅课题，目前公司的相关技术方案已在北京、广州、昆明等十余个路局的高速铁路线路巡防场景及南宁、沈阳、乌鲁木齐等十余个路局的普速铁路核心防洪场景得到工程化应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卫星拒止空间无人机产品，在铁路行业桥梁受限空间场景率先实现工程化应用落地。

D、新能源行业

在“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驱动下，风电、光伏迎来规模化发展新阶段，分布式与集中式协同布局，向智能化、集约化转型成为行业核心方向。公司以无人机、巡检机器人、高清摄像头、多维度传感器为感知终端，搭建统一管控平台，实现设备互联、数据贯通与智能协同，构建“无人巡检+主动预警+精准运维”的数智化体系，有效解决现场运维人员不足、作业风险高、巡检效率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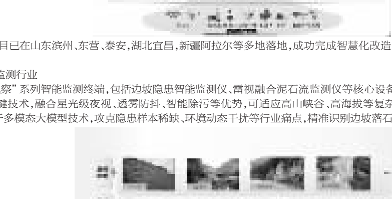

目前，相关项目已在山东滨州、东营、泰安，湖北宜昌，新疆阿拉尔等多地落地，成功完成智慧化改造，打造了多场景、可复制的示范标杆。

E、地质安全监测行业

公司打造“汛察”系列智能监测终端，包括边坡隐患智能监测仪、雷视融合泥石流监测仪等核心设备，集成双光谱成像、毫米波雷达、AI边缘推理等关键技术，融合星光级夜视、透雾防抖、智能除污等优势，可适应高山峡谷、高海拔等复杂恶劣环境，实现24小时全天候监测。核心算法基于多模态大模型技术，攻克隐患样本稀缺、环境动态干扰等行业痛点，精准识别边坡落石、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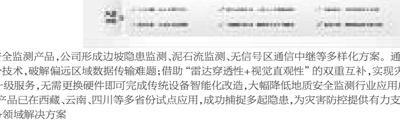

基于地质安全监测产品，公司形成边坡隐患监测、泥石流监测、无信号区通信中继等多样化方案。通过4G/5G、北斗通信、MESH自组网等多网络融合技术，破解偏远区域数据传输难题；借助“雷达穿透性+视觉直观性”的双重互补，实现灾害规模精准测算与提前预警；推出既有系统AI升级服务，无需更换硬件即可完成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大幅降低地质安全监测行业应用成本。

目前，相关产品已在西藏、云南、四川等多省份试点应用，成功捕捉多起隐患，为灾害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F、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除适配以上场景外，还可应用于应急管理、储能、化工等领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等技术，结合以场景和应用为基础的“云管边端”架构，为客户打造新型管理模式，助力工业互联网建设及行业数字化转型。

2.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前沿技术发展与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构建起“前瞻探索-应用创新”双循环的集成产品研发模式。该模式通过持续技术攻关与场景化落地形成双向赋能，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已达392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29.85%。公司构建了覆盖济南、淄博、广州、北京、深圳的多地协同研发体系，形成跨区域技术联动机制，济南研发中心作为核心研发基地，主导核心战略技术及算法、智能感知终端产品、无人机产品、主站类软件研发；北京研发中心聚焦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淄博和广州研发中心参与智能感知终端产品、无人机产品的研发；深圳研发中心目前聚焦具身智能无人机研发。

在前沿技术布局方面，公司重点开展战略性技术预研与智能算法突破。通过建立跨学科研究机制，系统探索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机器人等技术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融合应用路径，形成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技术储备。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算法领域，公司通过构建多维度测试验证体系，持续提升算法在复杂场景下的分析精度与响应效率，实现技术储备与业务需求的动态匹配。

在场景落地应用方面，公司侧重打造智能化产品矩阵。公司主站平台的研发构建了模块化开发框架，通过敏捷迭代快速响应行业定制化需求，已形成覆盖电力巡检、智慧水务、轨道安监等多领域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智能感知终端及无人机系统的研发深度融合前沿算法与硬件创新，突破多模态感知、边缘计算等关键技术，研发出适应特定场景的高可靠性设备，在电力巡检、智慧水务、轨道安监等场景中实现精准感知与智能决策支持。

该研发体系通过“技术突破-产品转化-场景验证”的闭环机制，确保前沿探索与应用落地良性循环；通过建立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整合行业资源构建技术生态，推动研发成果向价值转化，形成可持续的技术竞争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以项目需求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公司采购按内容分为两类：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钣金件、电池等）和外包服务（如外协加工、施工及服务外包、电信增值服务采购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样品验证、现场厂检、质量反馈、服务评价等措施确定并调整供应商名录，并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信用期和售后服务等作为选择依据，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项目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公司解决方案包含了算法、软件及硬件。其中，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智能终端设备或模块及通信模块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由供应商依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各项主要部件，公司采购入库完成后，经自主组装、软件及人工智能算法烧录、测试完成生产，最终进行现场施工交付。

4、销售模式

结合不同行业场景应用差异和不同客户的使用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公司客户包括电力行业客户（各级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下属公司等）、水利行业客户、轨道交通行业客户及其他行业客户等。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已实现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省级区划全覆盖。公司在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客户的销售服务支持，公司拥有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问题并反馈，持续提升销售服务能力。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人工智能行业

A、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阶段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引擎，其发展遵循“技术积累—场景突破—规模应用—生态重构”的演进规律。当前，人工智能行业已迈入“技术深化与场景融合”双轮驱动阶段，聚焦算法革新、算力泛在化、数据资产化三大核心赛道，并在垂直领域构筑差异化技术壁垒。从演进脉络看，行业呈现三阶跃迁：

阶段	内容
技术突破期	以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强化学习等单点技术突破为标志，破解特定场景的感知与决策难题，深度学习框架的成熟与算力基建的规模化，为技术爆发奠定根基。
应用驱动期	大模型范式推动通用人工智能跨越式发展，技术从单一模态向多模态融合演进，实现文本、图像、语音的跨域交互，行业焦点转向场景纵深渗透，如智能运维、数字孪生城市等领域，AI解决方案深度重构业务流程，驱动效率革命与成本优化。
生态重构期	具身智能成为技术演进新范式，通过智能体（如工业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实现物理世界与数字世界的实时交互，推动动态环境自主决策能力升级，同时，技术与产业协同进化加速，形成“算法-芯片-场景-数据”的闭环生态。

B、人工智能行业的基本特点

人工智能行业呈现“四高”特征，即高技术壁垒、高资本密度、高外溢效应、高政策导向性，兼具战略价值与颠覆性影响。a、高技术壁垒。人工智能行业依赖算法、算力、数据的协同创新，研发周期漫长且需跨学科突破，核心技术涵盖视觉认知、语音交互、知识推理三大支柱，需长期投入研发；b、高资本密度。人工智能行业算力成本占据主导地位，投融资高度集中，大模型、脑机接口、具身智能为资本关注焦点；c、高外溢效应。人工智能行业技术渗透全产业价值链，AI+制造提升质检效率50%以上，AI+金融实现智能风控覆盖率90%；据Statista预测，2030年AI对全球GDP贡献将达15.7万亿美元，中国核心产业规模有望突破1.5万亿元；d、高政策导向性。随着全球战略竞争加剧，中国“十四五”规划将AI列为数字经济核心引擎，监管与伦理协同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推动技术可控发展。

C、人工智能行业的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技术竞争聚焦于“三大核心要素+场景适配能力”，其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算法迭代能力、多模态融合技术、算力适配体系、数据治理与知识计算及跨领域融合能力这五个方面。a、算法迭代能力。人工智能行业需持续优化模型性能，从CNN、RNN到Transformer架构，算法需兼顾精度与效率；b、多模态融合技术。人工智能行业需实现跨模态数据的语义对齐与联合推理；c、算力适配体系。人工智能行业需异构计算架构，结合GPU、NPU、ASIC满足不同场景需求；d、数据治理与知识计算。人工智能行业需要解决非结构化数据清洗、标注成本高及隐私合规问题，构建行业知识图谱，将专家经验转化为可计算规则库，支撑智能决策；e、跨领域融合能力。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应用需深度理解业务流程，如智慧城市需融合交通流量预测、应急指挥等子系统，具身智能需整合机械控制、传感器融合与实时AI决策，技术复杂度呈指数级提升。

（2）应用领域

A、电力行业

在“数字中国”和“双碳”战略驱动下，电网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我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技术已取得全球领先优势。2024年，国家电网公司加大了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打造一批数智化坚强电网示范工程，促进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并提升电网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2024年的国家电网建设投资总规模首次超过6,000亿元，持续的投资将有助于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推动电力行业的软硬件全面升级，为相关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以输电领域为例，随着近10年的高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输电可视化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覆盖率较高，部分省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未来电网公司智能化投资或将聚焦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具身智能、遥感、智能终端装备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与升级，以数字技术为驱动，通过智慧融合进一步提升其立体巡检能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395亿元，同比增长5.1%。2026年1月，国家电网官网发布消息称，“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到4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40%。2026年1月，南方电网公布，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800亿元，连续五年创新高，年均增速达9.5%。电网公司整体投资金额的逐年上升，将为行业内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持续带来增长动力。

B、水利行业

过去几年，我国智慧水利行业在国家政策强力驱动与万亿级投资支撑下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68万亿元，2022年以来连续4年完成投资超过1万亿元，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万亿元。在“十四五”规划构建智慧水利体系的指引下，据中研普华《2025—2030年中国智慧水利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分析，预计2026年信息化投资有望突破362亿元。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得益于数字孪生流域/水网/工程的规模化落地，当前，七大江河数字孪生体系建设加速推进，49处灌区完成数字化改造，防洪“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在重点区域覆盖率显著提升。水利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扩大份额，形成涵盖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与应用层的完整产业链，从而使物联网、5G、AI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推动行业从数字化向智能化跃迁，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2026-2030年版水利建设行业兼并重组机会研究及决策咨询报告》显示，未来，水利建设行业将在延续既有发展主线的基础上，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智能化的方向演进，智慧化与数字化将深度渗透全行业。

C、轨道交通行业

中国铁路建设目前处于稳健发展时期，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持续保持较高增速的投入；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铁2,862公里。“十四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14.63万公里增至16.5万公里，增长12.8%；高铁由3.79万公里增至5.04万公里，增长32.98%。预计到2030年，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到18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6万公里左右，我国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铁路网，全国1、2、3小时铁路出行圈和1、2、3天快货物流圈全面形成。

随着铁路里程的不断增长，大量基础设施维护与线路运维工作面临技术手段升级的迫切需求。逐步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铁路各专业的融合应用，依托现有铁路成熟的系统架构，打造标准化、普适性强的智能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已成为铁路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D、新能源行业

截至2025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23.4亿千瓦，同比增长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其中，风电装机6.4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12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7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18.4亿千瓦，占比47%。“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强国建设，实现碳达峰目标。

在“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双重驱动下，新能源光伏、风电行业已告别前期粗放式装机阶段，正式迈入提质增效、智慧化深度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核心重心从前端工程建设全面向后端电站侧、区域侧智能运维与数智化管控转移。电站布局分散化，运维半径大、作业环境复杂，传统人工巡检模式存在效率低、作业风险高、设备监测滞后、运维成本高等痛点，数智化升级成为行业刚需。

该行业存在明确技术门槛，一是需攻克风沙、高低温、高海拔等极端环境下的智能终端适配技术，保障无人机、机器人及各类传感器稳定可靠运行；二是多源数据融合、AI故障预警算法研发壁垒高，需实现设备全维度精准监测与隐患预判；三是需满足电力行业数据安全与合规运行要求，技术研发与工程落地综合门槛较高。

E、地质安全监测行业

目前行业正处于智能化转型深化期，已从传统单点监测阶段，全面迈向“AI+多源融合”的智能监测新阶段。行业需求集中于西部等灾害高发区域，核心特点表现为技术上深度融合遥感、物联网、AI算法与北斗通信等多领域技术，应用覆盖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多类灾害场景，“人防+技防”协同防控成为主流，“监测即服务”模式持续推广。行业核心技术门槛显著，需突破高精度传感、多源数据融合算法等关键技术，设备需具备极端环境抗干扰、低功耗等适配能力，同时要满足数据安全传输与行业标准化要求，技术研发与工程化落地综合难度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积累及场景应用，确立了“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以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及具身智能技术等前沿技术驱动创新，构建天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智能化产品体系。公司于2024年度形成了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以“知识驱动+场景进化”为核心理念，构建覆盖语言理解、多模态融合与全景感知的工业级大模型体系，包含“电语”大规模语言模型、“电语-VL”多模态大模型及全景视觉感知模型三大核心模型，并已在2024年（第十一届）输电技术大会上发布，相关成果获得昇腾AI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银奖。

目前，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应急管理、地质安全监测等行业或领域成功商业化落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核心技术，确保持续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下游主要核心客户的认可程度高，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电力行业，公司AI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电压等级线路，从市场占有率、装置在线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在水利行业，公司试点项目入选水利部“基层治水十大经验”，成为全国推广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在全国18个铁路局进行试点应用，并已中标南宁、乌鲁木齐、济南、呼和浩特、西安、广州、南昌等多个铁路局的项目。

人工智能下游的应用领域众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作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参与者之一，一方面不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将人工智能在行业商业化应用的成功模式横向延展，积极拓展新的场景领域，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并增强竞争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人工智能行业

2024年，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AI技术加速渗透至各行各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在生成式AI领域，以ChatGPT、Claude等为代表的大模型持续迭代升级，不仅在对话生成、图像生成等基础领域保持领先，更在文生视频、长文本处理等复杂任务中展现出惊人的创造力。大模型在行业落地应用方面呈现加速态势，一方面，模型参数量及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带来“智能涌现”现象，显著提升了模型在知识密集型任务中的表现；另一方面，大模型与行业深度结合，催生出大量轻量版行业大模型和领域大模型。同时，具身智能作为AI技术的重要分支，在2024年迎来快速发展。

在工业领域，具身智能机器人广泛应用于智能运检、隐患检测等场景。据Markets and Markets预测，2023年全球具身智能市场规模为18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38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在技术融合创新方面，多模态大模型成为发展方向。通过整合文本、图像、语音等多种形式的数据，AI模型在智能运检、自动驾驶决策等场景中展现出更强的综合分析能力。例如在自动驾驶领域，融合道路图像、传感器数据和语音指令，提升决策可靠性。

与此同时，边缘计算与AI的结合日益紧密。随着AI推理计算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边缘计算凭借低时延、低成本、广分布和高安全等优势，成为支撑AI规模化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领域，边缘计算与AI的协同有效解决了数据传输和实时决策的挑战，推动了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展望未来，AI技术将持续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渗透，大模型将在更多垂直行业催生创新应用，具身智能将在工业、服务、家庭等场景实现规模化落地，多模态模型和边缘计算的发展将进一步拓展AI的应用边界。同时，算力需求、数据安全等挑战也将推动技术创新与治理体系的同步升级，为AI技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应用领域

A、电力领域

结合国家“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国家对国央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明确要求，我国电力系统发展面临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的双重任务。提升电网设备智能化、无人化程度，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运维和检修工作中的应用，已经成为快速提升电网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供电可靠性的有力抓手。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能源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的分阶段目标，明确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24年1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加快建设新型电网，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数智化电网在技术上体现为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安全防护等数字技术、先进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与柔性直流、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源网荷储协调控制等能源电力技术深度融合。2024年2月，国务院国资委召开“AI赋能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更好发挥跨央企协同创新平台作用；开展AI+专项行动，强化需求牵引，加快重点行业赋能，构建一批产业多模态优质数据集，打造从基础设施、算法工具、智能平台到解决方案的大模型赋能产业生态。2025年5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智慧能源分论坛上发布《电力“人工智能+”白皮书》，系统阐述了国家电网公司人工智能发展布局、技术体系和创新实践，为电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了重要参考。2025年8月，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人工智能+”工作方案》，围绕创新攻关、能力运营、推广应用、生态标杆等领域提出29项重点举措，推动人工智能与电力业务深度融合，塑造能源行业人工智能发展新典范。2025年12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深化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的意见》印发，提出以国网公司战略为统领，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底座能力为支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机制人才为保障，“两年夯基础，三年促提升”，全面推动人工智能与电网业务深度融合应用，促进生产模式与管理范式变革重塑，电网和公司智能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

B、水利领域

2025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28万亿元，2022年以来连续4年完成投资超过1万亿元。“十四五”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先后下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智慧水利发展措施与方向，智慧水利作为核心增长极，正通过数字孪生、AI、5G等技术重构产业生态，成为水利现代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水利行业正从“传统基建”向“智慧化运营”转型，一方面，大型水利工程普遍部署智慧化监测设备，实现雨水工情的实时预警及动态调控；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之一，智慧水利建设基于数字孪生、AI大模型、物联网、5G等创新技术融合应用，聚焦技术深化。传统水利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近年来PPP模式、专项债、REITs等融资工具在水利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随着创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在政策驱动与技术赋能双重作用下，水利行业正加速构建全域智能水网，未来将向智能化、服务化、国际化纵深发展。

C、轨道交通领域

2025年，轨道交通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迈入系统赋能、全面攻坚阶段，行业智能化需求呈现显著增长态势，投入力度创下历史新高。2025年9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系统规划了人工智能技术在铁路及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路径，为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明确政策指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意见，全面布局铁路“人工智能+”行动，依托铁路丰富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设立“人工智能+”科研专项，系统性、分批次地开展科研攻关，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铁路领域的应用覆盖。

轨道交通领域正以更稳健的步伐、更坚定的决心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应用已从“单点示范”逐步升级为“全链条赋能”的核心驱动力。这一进程不仅推动铁路核心业务的数字化变革，更以标准化、规模化的技术应用构建起多源感知、智能运维、精准辅助决策的行业新生态，为铁路行业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动力。

D、新能源领域

在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核心牵引下，风电、光伏行业正加速从“规模化建设”向“高质量运营”转型，传统人工巡检的低效、高风险、低精准度问题，已成为制约电站运营效能提升的关键瓶颈，行业对智慧化运维的需求从“补充配套”升级为“核心支撑”。公司针对山地、荒漠、平原等不同地形，优化无人机巡检航线与AI算法模型，结合红外成像、多模态数据交叉验证，实现风机叶片裂纹、光伏热斑等细微缺陷识别；同时构建了风光线变一体化巡检平台，实现了风电机组、光伏组件、架空线路、升压站四个业务场景的智慧运检解决方案覆盖。

未来，新能源光伏、风电行业的发展，将彻底摆脱“规模依赖”，以数智化、高效化、协同化为核心导向，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升级与生态构建，实现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支撑，为“双碳”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E、地质灾害领域

地质安全监测领域规模持续增长，政策支持与灾害防控现实需求共同驱动行业发展。技术层面，北斗、遥感、AI算法等核心技术深度协同融合，构建“空天地”多源感知网络，打破传统监测局限，AI预警准确率大幅提升，低功耗传感器成本显著下降，成功推动监测模式从“点状静态”向“网格化动态”转型。

未来，地质安全监测领域将重点向三大方向突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技术升级，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并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物理机制与AI模型深度融合提升灾害预判能力，低轨卫星与边缘计算结合破解偏远区域数据传输难题；二是模式创新，“监测即服务”模式加速普及，通过传感器与智能推送联动，打通“最后一公里”预警链路；三是协同深化，跨部门、跨区域数据互通共享进程加快，国际监测标准共建与技术输出稳步推进，助力行业全面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的根本性转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92,748,186.32	1,521,490,086.30	17.83	1,407,973,7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121,581.32	886,733,327.97	-1.99	869,031,459.71
营业收入	1,181,291,040.96	970,721,797.39	21.69	798,128,339.27
利润总额	60,944,986.07	53,521,647.22	13.87	44,573,1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62,621.50	51,336,898.36	21.28	41,533,5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67,249.14	38,550,145.55	30.91	27,463,1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6,371.70	73,157,565.94	-76.04	110,043,45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5.79	增加1.37个百分点	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	11.46	减少1.60个百分点	12.6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710,017.72	325,859,686.58	290,367,727.11	428,353,60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190.23	30,197,984.29	26,864,771.03	16,319,05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75,193.40	27,602,519.23	24,982,303.74	14,757,6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9,760.80	-19,297,050.69	-23,678,993.96	89,272,177.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23,383,840	75,799,840	32.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国永	4,132,372	12,565,784	5.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聂树刚	3,195,525	9,717,005	4.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砚青	2,376,010	7,225,010	3.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10	5,937,670	2.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秀丽	3,283,796	3,283,796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娟	804,512	2,234,833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红	2,138,383	2,138,383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志祥	1,809,068	1,809,068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军	1,769,948	1,769,948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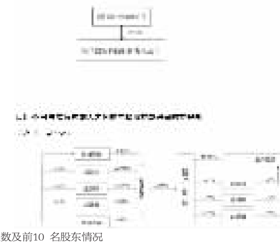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松	2003年	2002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泽文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勇	1999年	2008年	201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崔松，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邵泽文，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龙勇，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担任本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担任8家上市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方案，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安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409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下转B401版）